

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2017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 出国研修项目医学类专业候选人员的通知

_____: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遴选 2017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医学类专业留学人员的函》(留金法〔2017〕5023 号),我厅将推荐部分院校一线教师参加 2017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选拔。请你校严格按照要求推荐__人。为确保推选工作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派范围

普通高校从事生物统计学、环境/农业和职业健康、传染病学、健康促进及社会行为健康学、卫生服务科研与管理、临床医学、药剂学、康复物理治疗和放射诊断学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(1971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);
- (二) 大学本科(含)以上毕业;
- (三) 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,思想政治素质好;
- (四) 申报时需符合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;

(五) 曾参加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;

(六) 符合选拔简章《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网上申报

请组织候选人于 3 月 8 日-3 月 9 日登录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”(网址: apply.csc.edu.cn) 完成网上报名。

(二) 纸质材料报送

请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, 其中一份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处, 一份由你校存档。纸质材料包括:

1、单位推荐公函(含候选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职称、从事教学的专业及时间);

2、候选人员身心健康证明(由你校出具);

3、申请人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、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、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、个人简历、本科以上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复印件等。

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中, 申报项目名称: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;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: 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; 受理机构名称: 陕西省教育厅; 研修计划须详细具体。

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须由你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相关信息, 加盖单位公章, 并与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一起加盖骑缝章。

四、资助内容

本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。被录取人员的在外留学期间的研修费、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你单位按 1:1 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。

五、选派时间安排

- (一) 3 月中上旬，组织申报工作；
- (二) 4 月中上旬，专家评审；
- (三) 4 月底，确定录取人员名单；
- (四) 5-6 月期间，国内专业预备教育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；
- (五) 7 月下旬和 12 月下旬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。

六、派出安排

本项目包括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和国外教学法研修两个阶段。派出前，被录取人员须在国内参加并按要求完成为期 15 天的专业预备教育（具体安排随后通知）；派出时，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，选派到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进行 6 个月的教学法研修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被录取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全程为英语教学，且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，请严格按照申报要求，选拔推荐项目候选人员。

请积极指导候选人员进行网报，提醒其提前做好工作安

排，协助被录取人员办理相关派出手续，确保按期派出。

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；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约定，按期回国服务，并应针对研修计划及时提交研究成果；回国后一个月内向教育厅国际处提交留学回国总结。

如无合适人员，请及时与教育厅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贺英

电话：88668885

